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蔡毓槿
電　　話：02-77495690
電子郵件：yuj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0032107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教育部來文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對照表(條文+附件)、修正後全文(含附件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322019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95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重點如下(細節請參考修正對照表)：

(一) 第2點：

1、第1項：明定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，依各相對應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，明定應繳交文件。

線

2、第2項第2款第4目：增訂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，曾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(二) 第3點第3款：

1、第3目：明定合著之著作，僅得為其中一人之代表作。

２、第4目：增訂係數人合作共同完成之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，應放棄以該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，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，並檢附放棄聲明。

(三) 第4點：

１、第1款第2目：新增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資料應附合著人證明。

２、第3款第3目之(1)：增訂有關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，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。

３、第3款第5目：新增送審著作採開放取用（Open Access）出版之規範。

４、第4款第5目：增訂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，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定。

(四) 附件2、附件8：配合修正第2點第1款第4目規定，將國外學歷修正為境外學歷，以含括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吳正己